

大葉大學 人事室 書函

地址:515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

承辦人:彭惠苓

聯絡電話:04-8511888分機1701

傳真電話:04-8511666

E-MAIL:amy@mail.dyu.edu.tw;

受文者：全校各系所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大葉人書函字第1040001134號

附件：[勞動部1041119-勞動發特字第10405146881號](#)、[大葉大學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作業流程](#)、[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調查表](#)、[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調查人數統計表](#)

主旨：請各單位落實聘用學生擔任勞雇型兼任助理時，須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意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11月19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46881號函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聘用旨揭人員時，請依照大葉大學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作業流程（附件二）辦理，亦即聘用單位須在學校首頁 Yeh's 168人力銀行公告職缺，同步將職缺訊息 eMail 給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，以利通知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聘用單位面試身心障礙學生時，請學生填寫「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調查表（第二階段）」（附件三），並於說明欄註記用人單位有徵詢身心障礙學生的事實，應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，以供彰化縣勞工處日後查核。
- 四、請各單位倘聘用旨揭人員，請於每月25日前繳交「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調查人數統計表」（附件四）至人事室，以利資料彙整後依限提報勞動部。

副本：

流水序號:49532

流程承辦審核歷程列示							
承辦進度	承辦人員	承辦代理人	承辦狀態	承辦意見	附件說明	送達日	承辦日
承辦人創稿/修改	彭惠苓		擬/陳核	送出審核		2015/12/01 17:29:32	2015/12/01 18:45:37
單位主管審核	施學誠		發			2015/12/01 18:45:37	2015/12/01 18:46:51
承辦人發文檢核	彭惠苓		確認發文			2015/12/01 18:46:51	2015/12/01 18:50:02